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天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577,041.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天添债券A	中欧天添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78	0024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991,537.22份	36,585,504.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亿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04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中欧天添债券A	中欧天添债券C	中欧天添债券A	中欧天添债券C	中欧天添债券A	中欧天添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660.10	139,311.18	2,328,565.65	3,948,015.18	5,755,407.55	10,865,652.26
本期利润	1,077,301.10	1,223,397.45	4,627,817.41	8,229,390.30	3,229,277.62	5,612,763.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5	0.0334	0.0356	0.0314	0.0203	0.01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1%	3.25%	2.61%	2.11%	1.96%	1.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0	0.0259	0.0244	0.0160	-0.0017	-0.00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50,896.95	38,393,992.51	28,673,594.85	37,170,505.06	158,894,251.92	330,728,946.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	1.049	1.024	1.016	0.998	0.9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天添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0%	0.08%	1.99%	0.06%	1.21%	0.03%
过去六个月	2.31%	0.19%	2.57%	0.06%	-0.26%	0.13%
过去一年	3.81%	0.15%	4.79%	0.07%	-0.9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0%	0.11%	-0.72%	0.08%	9.32%	0.03%

中欧天添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5%	0.08%	1.99%	0.06%	1.06%	0.03%
过去六个月	2.04%	0.18%	2.57%	0.06%	-0.53%	0.12%
过去一年	3.25%	0.14%	4.79%	0.07%	-1.5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7%	0.11%	-0.72%	0.08%	7.8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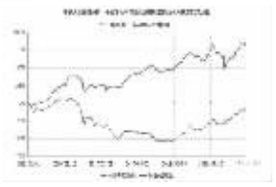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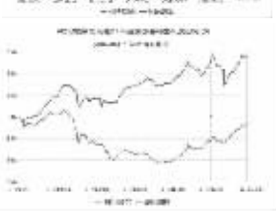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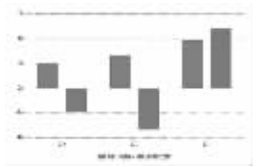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1日,2016年度数据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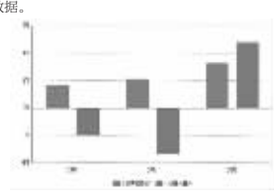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4月1日,2016年度数据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欧天添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0.220	3,462,914.84	37,899.44	3,500,814.28	-
合计	0.220	3,462,914.84	37,899.44	3,500,814.28	-

中欧天添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0.220	7,308,728.77	4,620.51	7,313,349.28	-
合计	0.220	7,308,728.77	4,620.51	7,313,349.2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甜	基金经理	2016-4-1	2018-3-21	9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09.06-2011.0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07-2012.08),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09-2014.08),2014-08-1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王家柱	基金经理	2017-5-4	-	5	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研究员(2013.07-2016.11)。2016-12-05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所面对的不确定性增强。美联加息如同新兴市场头上高悬的利剑,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民营经济退场论登场,国内去杠杆政策从高潮走向缓和,这都使得中国经济的不确定性不断地强化,企业及投资者对风险偏好减弱,2018年全年整体呈现债牛股熊的态势。

2018年宏观经济呈现趋势性放缓和结构调整两个特征。4季度GDP增速为6.4%,经济增速全面放缓,创下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的最低水平。人均GDP接近一万美元,接近中等发达国家门槛。按支出法GDP增速看,消费基本保持较为稳定增长但是增速放缓,而投资增速呈现下行态势,总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处于低位,私人投资增速高于总投资增速,但也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收到资管新规的冲击和去杠杆的影响,基建增速在年中一度转负。2018年消费贡献度增加,而投资贡献度下降,净出口则表现为负贡献度。全年通胀压力有限,未给货币政策造成掣肘。

中观方面,工业产能利用率从2017年四季度的78的高位下滑至2018年四季度的76,但是整体还在较高水平显示产能过剩压力有限。工业企业利润同比整体回落,非公有企业回落速度较快,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增速也从高位加速放缓。电力消费增速也延续较高位回落态势。

2018年债券市场呈现戏剧性分化。2018年第一个季度,去杠杆政策还在如火如荼进行,短端利率一直维持在4.2-4.3的高位。经济数据还在高位,叠加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的阴影,长端利率(以十年国开为参照)在年初创下5.1的阶段性高点。2018年6月,伴随着国务院常务会议定调,去杠杆暂缓,央行开启第一次降准,短端利率全面下行。长端利率跟随下行,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特征。进入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央行接连三次降准,短端利率快速下行。由于上半年去杠杆政策的影响,社融数据接连创下阶段性新低,市场对经济下行的预期增强,长端利率继续下行。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牛平。

2018年受到去杠杆政策的影响,信用债市场出现违约高峰。与2016年的违约潮不同,本次违约不是利润表的冲击而是现金流量表的冲击。2016年违约潮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四万亿效果逐步消退,经济进入一个下行周期,但是前些年若干产能投放依然有滞后性,过剩产能行业的利润大幅下行,积累的若干年后亏损侵害了自从负债表造成了部分企业的资不抵债,在2016年爆发了债务危机。2016年违约企业呈现如下几个特征:1,行业特征非常明显,集中于钢铁煤炭有色等产能过剩比较严重的行业;2,低效率国企占比较大。2018年本质上是一个再融资的冲击,前段时间高杠杆做资本支出和对外收购的企业再融资出现了问题,行业特征呈现出:1,行业特征不明显,呈现散点状;2,再融资能力弱的民营企业受伤较深。

有鉴于此,本基金在一季度的时候拉长久期并提高杠杆,享受了第一波资本利得。在2018年6月央行降准以后,再一次拉长久期,享受资本利得。信用上,本基金对持仓的个券都精挑细选,如之前判断再融资风险是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高杠杆收购或者资本支出规模大、再融资风险高的主体进行了清仓,2018年成功躲避了信用风险没有出现实质违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三四季度就业压力就开始凸显,苏州广东(制造业聚集地代表)等就业景气度明显回落;稳就业相关政策不断加码,去年7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将"稳就业"列为"六稳"工作之首,相对应的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中央层面主导的积极财政是托底关键;货币政策与之配合,同时更加注重引导机构信用派生行为的修复。伴随政策维稳效果的加速显现,企业债券融资已持续改善,贷款需求也出现结构性修复,小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已连续2个季度回升。信用环境加快修复下,银行信贷行为或将逐步改善。前期市场反应的节奏过快,已部分透支2019年经济承压的基本面利好。再叠加广义财政的发力,会导致2019年债券供给量大幅提升,供给节奏也明显加快利率债年初也会呈现压力。2019年开年,久期和杠杆策略会成为一个比较鸡肋的策略,下沉资质和增加权益占比是一个可以选择的方向。后续策略仍需要结合未来宏观经济的判断,敬请期待本基金相关季度报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6,377.81	98,413.63
结算备付金	2,586,820.38	1,519,708.93
存出保证金	2,996.58	30,18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02,527.30	79,814,280.5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302,527.30	79,814,280.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183.60	194,676.93
应收利息	1,696,238.95	1,631,887.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753,143.62	83,289,15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78,000.00	16,988,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3,764.6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615.77	33,536.52
应付托管费	8,653.93	8,384.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628.57	14,200.36
应付交易费用	700.00	3,850.00
应交税费	10,567.42	-
应付利息	11,089.47	-6,771.9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270,000.00
负债合计	23,608,255.16	17,444,9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577,041.40	64,577,041.40
未分配利润	3,567,847.06	1,267,14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44,888.46	65,844,18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53,143.62	83,289,153.6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总额64,577,041.40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3元,基金份额总额27,991,537.2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9元,基金份额总额36,585,504.1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756,521.92	21,289,807.39
1.利息收入	5,184,580.54	23,249,932.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807.21	2,091,821.43
债券利息收入	5,138,912.05	18,319,397.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351,99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861.28	486,716.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51,385.89	-8,601,044.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51,385.89	-8,728,308.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27,264.53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727.27	6,640,626.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0.00	291.66
减:二、费用	2,455,823.37	8,372,599.68
1. 管理人报酬	401,528.99	2,413,102.04
2. 托管费	100,382.31	603,275.59
3. 销售服务费	169,837.80	1,211,619.08
4. 交易费用	1,741.02	16,002.95
5. 利息支出	1,574,939.82	3,855,724.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74,939.82	3,855,724.55
6. 税金及附加	17,280.19	-
7. 其他费用	190,113.24	272,87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698.55	12,917,207.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698.55	12,917,207.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77,041.40	1,267,148.51	65,844,189.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0,698.55	2,300,698.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77,041.40	3,567,847.06	68,144,888.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594,582.32	-1,971,384.25	489,623,198.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917,207.71	12,917,207.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7,017,540.92	-9,678,674.95	-436,696,215.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587.69	1,721.18	58,308.87
2.基金赎回款	-427,074,128.61	-9,680,396.13	-436,754,524.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77,041.40	1,267,148.51	65,844,189.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1号文《关于准予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1,552,800.7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9,548.09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18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8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36,232,836.38	100.00%	933,671,319.42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619,830,000.00	100.00%	10,197,509,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1,528.99	2,413,102.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4,073.76	1,404,640.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382.31	603,275.5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天添债券A	中欧天添债券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9,837.80	169,837.80
中欧基金	0.00	0.00	0.00
国都证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69,837.80	169,837.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天添债券A	中欧天添债券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11,619.08	1,211,619.08
中欧基金	0.00	0.00	0.00
国都证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211,619.08	1,211,619.0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